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7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30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擬續聘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賀同慶
董事長

中國 濰博 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賀同慶先生（董事長）

徐文輝先生

侯 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凌沛學先生

張菁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徐 列先生

張成勇先生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76 万元（含税）。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致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2025 年度审计酬金为人民币 76 万元（含税）。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76 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京财会许可【2011】0130 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合伙人（股东）244 人，注册会计师 1,3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61 人。

致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4.82 亿元。2024 年度，致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97 家，收费总额 3.8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5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人次和纪律处分 3 人次，涉及从业人员 81 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等不影响致同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春旭女士，201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4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刘志增先生，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13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孔祥楠女士，201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1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及监督管理措施，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服务费用 76 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服务费用 65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服务费用 11 万元（含税），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数、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核委员会认真审核了致同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并对其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认为致同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恪尽职守，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致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致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建议续聘致同作为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二）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记录；
2. 审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3.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